

4.3 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投标供应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特别提醒：供应商性质（声明函或证明文件）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。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秦汉新城泾渭大道以东区域绿化养护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秦汉新城泾渭大道以东区域绿化养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睿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379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睿程建设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韩魁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5月20日

备注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相关规定。